**重庆大学长期外籍教师聘用审批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聘请院、部、系名称及联系电话 |  |
| 拟聘请专家国籍、姓名（附护照首页复印件） |  |
| 专家的简历及其学术专长、  成就简介（请附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） |  |
| 来渝时间 |  |
| 工作期限 |  |
| 授课对象程度、人数 |  |
| 合作教师及其联系方式 |  |
| 讲授主要学科内容  （包括周课时） |  |
| 计划达到的目标或预测效果  （如有需要，请另附附件） |  |
| 推荐学院领导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 |  |
| 国际处审批意见 |  |

**注：如果该外国专家来校后实际承担课程的课时数与此处不符，未达到最低12周课时者，其不足部分课时费由学院自付（指导研究生或作科研可折算为课时）。**